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钱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暨提名钱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监事会认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